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1.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p> <p>一、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兼任召集人。</p> <p>二、副資訊安全長：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p> <p>三、當然委員：共十五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部代表、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p> <p>四、一般委員：共<u>十二至十五名</u>，<u>除由各學院推派院內專任教師一名外，得邀請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之</u>，委員任期兩年。</p>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p> <p>一、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兼任召集人。</p> <p>二、副資訊安全長：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p> <p>三、當然委員：共十五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部代表、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四、一般委員：共十二名，由各學院推派<u>本校專任教師或院祕書</u>一人擔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p>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p>	<p>為推動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事宜，將一般委員擴編至十二至十五名，校長可視情況及需要邀請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制定各項工作之<u>施行辦法、細則與整合調配人力與相關資源</u>等事宜。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與制定各項工作之<u>施行辦法及細則</u>等事宜。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p>	<p>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可整合調配人力與相關資源，以利業務之推動。</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u>年至少</u>開會一次，由資訊安全長或副資訊安全長主持，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u>學期</u>開會一次，由資訊安全長主持，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原條文「每學期開會一次。」修改為「每年至少開會一次。」</p>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9.12.01.第 1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遵循與落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確保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處理作業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傳送、保管及流通之安全，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相關作業要點。
- 二、督導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運作、管控與稽核。
- 三、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評估與改善。
- 四、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演練、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五、規劃與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
- 六、其它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審議與規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兼任召集人。
- 二、副資訊安全長：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
- 三、當然委員：共十五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部代表、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四、一般委員：共十二至十五名，除由各學院推派院內專任教師一名外，得邀請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任期兩年。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細則與整合調配人力與相關資源等事宜。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資訊安全長或副資訊安全長主持，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